長庚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 長庚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學務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協助學生早日了解自我,充分認識就業市場及其本身需求,以期能根據所需造就自己,順利邁向畢業後的人生大道,並使就業輔導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輔導對象

本校學生。

第三條輔導部門

學務處就業服務暨僑外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就僑組)。

第四條人員編組

組長1人

專任組員 1-2 人

第五條輔導工作範圍

- 一. 理念宣導:舉辦專題演講、座談會。
- 二. 學生就業輔導:全校學生(尤其是應屆畢業生)之就業準備輔導。

第六條活動計畫及經費申請與核銷

- 一.就僑組每年依勞動部及教育部來文規定,擬定新學年之各項輔導工作項目、內容 及經費,專案專簽,呈校長核准後函報來文單位,依核准經費辦理相關活動。
- 二. 各項輔導活動結束後,依經費補助單位規定彙整相關成果資料及費用核銷單據後 呈校長核准後函報補助單位,以辦理活動結案。

第七條活動實施

學生團體輔導

每學年安排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舉辦有關畢業學生之就業準備主題之廠商徵才說明會 (面試會)、就業講座或座談會。

專案輔導活動

- 一. 依據勞動部或教育部每年規劃推廣之輔導工作重點及考量學校推動輔導作業需要, 遴選新學年度擬推動之重要輔導主題。。
- 二. 就僑組於學年結束前(6月)將各項活動資料彙編成果報告,以簽呈呈報學務長、 校長後,行文報請勞動部或教育部備查,並辦理經費核銷。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